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道路监控重点目标智能化改造（二期）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310110000250509109290-10241744

# 招 标 文 件

2025年08月20日

招标人：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

2025年08月19日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三、 获取招标文件 .....	4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4
五、 公告期限 .....	4
六、 其他补充事宜 .....	4
七、 采购人信息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前附(置)表 .....	5
一、 项目情况 .....	5
二、 招标人 .....	5
三、 合格供应商条件 .....	5
四、 招标有关事项 .....	6
五、 其它事项 .....	6
六、 招标代理服务费 .....	6
七、 说明 .....	7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9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20
1. 项目概况 .....	20
2. 项目建设背景 .....	20
3. 项目建设依据 .....	20
4. 项目建设目标 .....	20
5. 建设内容 .....	20
6. 改造需求 .....	21
6.1. 视频存储需求 .....	21
6.2. 智能分析需求 .....	21
6.3. 网络传输需求 .....	21
6.4. 前端配套设备需求 .....	21
6.5. 多模态视觉大模型需求 .....	21
6.6. 光缆建设需求 .....	21
6.7. 原有设备拆除 .....	22
6.8. 派出所大屏更新需求 .....	22
6.9. 派出所及分局设备搬迁需求 .....	22
6.10. 特定场所新建和复接需求 .....	22
7. 设备参数要求 .....	22
7.1. 高清摄像机 .....	22
7.2. 高清智能枪机 .....	23
7.3. 高清智能球机 .....	24
7.4. 高清智能双目 .....	25
7.5. 高清环视摄像机 .....	25
7.6. 摄像机网络防雷器 .....	26
7.7. 智能背包箱 .....	27
7.8. MDU设备 .....	28
7.9. OLT设备 .....	29
7.10. 智能数据汇聚转发一体机 .....	29
7.11. 车辆分析设备 .....	30
7.12. 车辆结构化数据存储设备 .....	30
7.13. 视频存储设备 .....	31
7.14. 图片存储设备 .....	32

7. 15. 图片流解析 .....	35
7. 16. 算力服务器 .....	35
7. 17. 交换机(48光口) .....	36
7. 18. 交换机(48电口) .....	37
7. 19. 视觉感知大模型一体机 .....	38
7. 20. LED显示屏 .....	38
7. 21. 全彩枪球一体机 .....	38
7. 22. 客流相机 .....	39
7. 23. 光缆 .....	39
8. 设备内容清单 .....	41
9. 点位清单 .....	46
9. 1 300路改造 .....	46
9. 2 特定场所新建和复接 .....	54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1
封面格式 .....	61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62
1、投标函格式 .....	62
2、开标一览表格式 .....	64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	65
4、商务条款表格式 .....	66
5、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	67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68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68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69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70
4、项目各类方案 .....	71
5、拟投标产品情况简介 .....	72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73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73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	74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近年): 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	75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76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79
6、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	80
7、投标诚信承诺书 .....	81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82
9、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83
10、知识产权承诺书 .....	84
1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85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86
第七章 合同格式 .....	8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道路监控重点目标智能化改造（二期）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09-11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509109290-10241744**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道路监控重点目标智能化改造（二期）建设项目**

预算编号：1025-W00002458

预算金额（元）：**26158900.00元**（国库资金：**261589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26133722.5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道路监控重点目标智能化改造（二期）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1589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三部分：1) 前端视频监控设备升级改造；2) 网络及传输链路建设；3) 后端配套设施建设。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建设交付。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相关规定；
  - 4)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其分公司，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的有效授权书；

-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8-21至2025-08-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9-11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9-11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1楼五号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电脑及上网设备，投标人自行准备。

### 七、采购人信息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平凉路2049号

联系方式：021-2217057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17楼、21楼

联系方式：1891885094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征行

电话：1891885094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置)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道路监控重点目标智能化改造（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509109290-10241744

项目地址：上海市

项目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三部分：1) 前端视频监控设备升级改造；2) 网络及传输链路建设；3) 后端配套设施建设。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二）工业。

####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平凉路2049号

联系方式：021-2217057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17楼、21楼

联系人：李征行

电话：18918850947

传真：021-52371206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产品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相关规定；
  - 4)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其分公司，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的有效授权书；

-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投标方应于2025年08月29日23:59:59时（北京时间）前请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lizhenghang.sh@chinaccs.cn。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安排踏勘现场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现场会议室：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1楼五号会议室)

**投标文件数量：** 本项目为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按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上传并加密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

**中小企业政策：** 详见第三章

#### 五、其它事项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四章

####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1) 本项目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后进行收取。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表：

中标的 金额	费率 (%)	类型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万元	0.05	0.05	0.05	

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累进定率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 本项目按货物项目计取代理服务费。

##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或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

## 七、说明

- 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 采 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 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 律 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 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

2.5 “招标咨询服务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 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采购人。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 条 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 利义务、合同份额； 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 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 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 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 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 照 《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 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 以 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 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联系方式：李征 行 18918850947、lizhenghang.sh@chinaccs.cn)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 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 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 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 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征行（联系电话：18918850947），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1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 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 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投标 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咨询服务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

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技术响应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0.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1. 相关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通常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招标咨询服单位

本项目采购方委托的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为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1.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道路监控重点目标智能化改造（二期）建设项目
2. 预算金额：26158900元人民币，最高限价26133722.5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 建设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建设交付
4. 付款形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30%，外场出图后支付40%，审价完成后按实支付剩余金额。
5.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5%（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
6. 本项目整体质保三年。

## 2. 项目建设背景

为发挥视频监控在重大活动安保、侦查破案、城市治理等实战应用中的重要作用，计划开展智能摄像机及配套设备改造。

## 3. 项目建设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上海公安视频图像建设应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公安实战需求，推动典型场景下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同时，按照“一机多用”“一机多摄”“一机多能”原则，对现有视频监控持续开展替换升级、角度调优、链路优化等工作，将公安自建视频监控智能化率提升至100%。

## 4. 项目建设目标

在杨浦区重点道路和区域部署463路智能监控摄像机及后端配套设备。

## 5.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三部分：

### 1、前端视频监控设备升级改造

安装部署168套600万高清枪机、100套800万高清智能枪机、19套800万高清智能球机、64套高清智能双目相机、16套高清环视摄像机共计367套摄像机用于替换原租赁监控设备。

### 2、网络及传输链路建设

敷设通信光缆，将前端 463 路智能监控图像接入分控中心。

### 3、后端配套设施建设

配套部署视频存储设备、智能数据管理和转发设备、图片存储设备、智能解析设备等，用于智能化升级改造原后端设备。

## 6. 改造需求

### 5) 前端视频监控采集需求

前端采用固定枪机、球机、双目和环视共四类智能化网络摄像机。

### 6. 1. 视频存储需求

智能化网络摄像机视频码流通过双国标协议接入公安感知网视频监控平台，实现视频图像在公安感知网视频监控平台的存储、调看；视频存储设备通过国标协议接入平台，存储前端智能化摄像机的视频。

### 6. 2. 智能分析需求

要求扩展支持至少 173 路智能图像及结构化数据和 122 路车辆图片流信息归档等核心智能图像分析能力。

### 6. 3. 网络传输需求

采用 PON 组网的传输方式，将前端高清摄像机的视频图像、图片及结构化数据统一接入至汇聚中心。

### 6. 4. 前端配套设备需求

提供前端智能摄像机配套设备：包括背包箱，4 口 MDU 设备，网络信号浪涌保护器。

### 6. 5. 多模态视觉大模型需求

通过部署基于视觉场景的多模态大模型能力，帮助杨浦公安在智能治安防控、案件侦办辅助、交通管理优化以及便民服务升级等方面提供决策支持，从而有效应对复杂场景感知、海量数据研判、实时响应决策等挑战。

### 6. 6. 光缆建设需求

原高清相机改为智能 IPC 相机，通过更换 MDU 接入。按派出所划分通过布放 2 芯配光缆接至大桥、定海、新江湾派出所的室外光交箱，在室外光交箱增加光分设备做收敛，自分控机房至室外光交箱布放 96 芯及以下主干光缆，每个光交接入 12 芯。新布放的配光缆及主干光缆均需采用裸光纤，并为本项目独用。

## **6. 7. 原有设备拆除**

本项目需对原有 300 路高清相机及配套设备进行拆卸（包括前端的摄像机、背包箱、MDU 及内场 NVR 等）。

## **6. 8. 派出所大屏更新需求**

本项目需对新江湾城和定海派出所的监控室大屏进行升级更新改造，并配置相应的控制操作系统。通过无缝拼接技术、多屏图像处理技术、信号切换技术、网络技术等科技手段的应用综合为一体，形成一个真正无缝拼接，拥有高亮度、画面清晰流畅、高灰度、高刷新、技术先进、功能强大、使用方便的 LED 大屏幕显示系统，综合可视化视频交互系统。

## **6. 9. 派出所及分局设备搬迁需求**

本项目需对相关机房设备进行搬迁，并进行线缆整治，标签整理及捆绑等工作。

## **6. 10. 特定场所新建和复接需求**

本项目需对无人机平台、人行天桥、人员聚集地、人流密集地等特定场所进行新建视频监控和对已有视频进行复接。

特定场所建设外场前端，链路和后端利用分局现有项目资源接入，不另行建设。

前端新建采用就近原则，光线或链路链接到附近监控点位接入。

## **7. 设备参数要求**

### **7. 1. 高清摄像机**

分辨率最高可达到 600W 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支持 30fps 实时帧率  
支持越界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虚焦侦测。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 Smart NVR/SD 卡实现事件录像的  
智能后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Smart 编码：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  
区域增强编码、SVC 自适应编码技术，支持 Smart265 编码。

支持透雾、电子防抖，支持宽动态 120dB。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GB/T28181-2016，ISUP5.0，视图库。

支持标准的 256GB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存储，支持 10 M/100 M/1000 M 自适应网口。

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 IP 地址过滤。

防护等级：IP66。

▲提供原厂授权和不少于三年质保承诺函。

## 7.2. 高清智能枪机

1.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传感器靶面 $\geq 1/1.8''$ 。
2. ▲内置 $\geq 1$  个 CPU、GPU、NPU 一体化国产芯片（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内置电动变焦镜头，焦距 $\geq 8-32\text{mm}$ ；
4. ▲支持多角度生物信息检测功能，支持检出水平转动角不超过 $\pm 90^\circ$ ，俯仰角不超过 $\pm 60^\circ$ ，倾斜角不超过 $\pm 45^\circ$  姿态角度抓拍。支持对运动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抓拍图，最佳抓拍模式支持单张或多张快照输出，抓拍率 $\geq 99\%$ ，支持对最佳抓拍图片筛选去重，重复率 $\leq 1\%$ （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支持对经过监控画面中的行人进行（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人流量统计，支持双向通行的人数统计，准确率 $\geq 90\%$ ，支持报表统计，支持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年报表；
6. ▲可识别不低于 5 种车牌颜色、14 种车牌类型、12 种车身颜色、24 种车型、250 种车标识别、5600 种车辆的品牌、二级子款、年款和车辆类型等信息（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 ▲支持智能算法模块动态加载，加载过程中，视频业务不中断；采用开放架构，支持快速集成智能算法或应用 APP，智能算法或 APP 可以独立升级（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 内置红外和柔光补光，红外补光距离 $\geq 50$  米，柔光 $\geq 30$  米；
9. 具有不少于如下接口：1 个 RJ45 为 10M/1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2 路告警输入、1 路告警输出，1 路 RS485 接口，1 个 MicroSD 卡槽、1 个复位键；
10. 应能在 DC12V $\pm 30\%$ 范围内正常工作，支持 POE 供电；防护等级：IP67。

### 7.3. 高清智能球机

1. 传感器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传感器靶面 $\geq 1/1.8''$ ; 内置电动变焦镜头, $\geq 40$  倍光学变倍, 焦距范围 $\geq 6\text{--}240\text{mm}$ ;
2. ▲内置 $\geq 1$  个 CPU、GPU、NPU 一体化芯片（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支持不低于 250m 红外补光；
4. 水平旋转角度:  $0^{\circ}\text{--}360^{\circ}$ , 垂直旋转角度:  $-20^{\circ}\text{--}90^{\circ}$ ；
5. 设备内置陀螺仪, 支持陀螺仪防抖算法, 降低图像抖动；
6. 支持定位功能, 支持在监控画面叠加设备所在地得经纬度信息；
7. 支持多种算法切换运行: 1、形态抓拍比对模式; 2、车辆抓拍模式; 3、分析模式; 4、混合并行抓拍模式；
8. ▲采用开放架构, 支持快速集成智能算法或应用 APP, 智能算法或 APP 可以独立升级; 支持智能算法模块动态加载, 加载过程中, 视频业务不中断（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支持自动识别背光、运动速度、雾（雨）天、正常等场景, 并能在 $<1\text{s}$ 的时间内快速自适应调整相应的图像参数；
10. 支持违法停车行为检测功能, 停车时间可自定义设定, 捕获率 $\geq 99\%$ , 准确率 $\geq 99\%$ ；
11. ▲在同一个视频画面中, 可同时检测 $\geq 100$  个, 可检测、跟踪、抓拍 $\geq 60$  个, 抓拍率 $\geq 99\%$ , 重复率 $\leq 1\%$ （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 ▲需采用安全通信协议（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 支持通过安全的 HTTPS 协议远程登录设备内置 Web 服务器进行维护管理, 即 HTTP 下加入 SSL/TLS 层, 支持 TLS1.2 版本。
  - 2) 支持通过安全的 SSHv2 协议远程登录设备进行维护管理。
  - 3) 支持通过安全的 SFTP 协议进行网络地址本的上传和下载操作。
13. 具有不少于如下接口: 1 个 RJ45 以太网口、1 个 RS485 接口、4 个报警输入、2 个报警输出、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1 个存储卡插槽；
14. 应能在 AC24V $\pm 30\%$ 范围内正常工作, 支持 POE；
15. 防护等级: IP67。

## 7.4. 高清智能双目

内置不少于 2 个镜头，可输 2 路视频图像，分辨率均 $\geq 3840 \times 2160$ ，靶面尺寸均 $\geq 1/1.2$  英寸；

内置镜头均支持电动变倍、自动/电动聚焦，自动调节光圈功能，最大焦距 $\geq 50\text{mm}$ ， $\geq 5$  倍光学变倍；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1x，黑白不大于 0.00011x；

双镜头均支持 PT 一体化云台，可独立控制，云台旋转角度均支持水平调节角度： $0^\circ \sim 180^\circ$ ，垂直调节角度： $-5^\circ \sim 30^\circ$ ；

▲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分别检查通道 1 和通道 2 的 PT 云台控制功能，自检命令下发后，设备镜头可上、下、左、右完成自检，并反馈自检结果；（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设备内置能耗检测模块，可实时检测设存储系统的输入电压和功耗信息，可生成日报表、周报表，并以图表形式展现（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

内置不少于 2 颗 GPU 芯片，支持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 60 个移动目标进行检测、框选跟踪、筛选。

自带机身平衡检测模块，可指示设备安装是否水平，内置能耗检测模块，可实时检测输入电压和功耗信息，可生成日报表、周报表，并以图表形式展现；

▲内置补光灯，灯珠朝向与设备照射方向不同，灯杯为半弧形网格状，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灯光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具有 2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3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 SD 卡槽，内置扬声器与麦克风；

工作温湿度：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

▲提供原厂授权和不少于三年质保承诺函。

## 7.5. 高清环视摄像机

▲设备内置不少于 2 个全景通道和 1 个细节通道，最大分辨率均不小 2560\*1440；（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x，黑白 0.0001lx（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全景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细节靶面尺寸不小于 1/2.8 英寸；

全景通道 1、2 支持不小于 4 倍光学变倍，细节通道支持不小于 25 倍光学变倍；

全景通道 1、2 支持水平：0° ~190°，垂直-5° ~30°，细节通道：水平：0° ~340°，垂直：-10° ~90°；

全景通道 1，全景通道 2 和细节通道可分别进行水平垂直方向调节，全景通道 1 进行水平，垂直调节时，全景通道 2 可保持不动，全景通道 1 和全景通道 2 进行水平调节时，细节摄像机可保持不动；

设备支持不少于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设置不少于 8 条巡航路径，具有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设备支持智能配置示例功能，智能配置界面具备每一步的配置示例。示例中包括检测区域和检测线标识，并具备最小瞳距和规则区域的注释；

支持 2 个全景通道和 1 个细节通道分别或同时进行检测。

设备具有双安装接口，一个为快速旋转安装接口，一个为多孔稳定安装接口；

支持联动功能，全景通道下，触发事件，可联动细节摄像机；

▲设备镜头防护玻璃呈倾斜状，可改变射向镜头的光束的反射光方向：在天气晴朗无雾、辅助照明光照度低的条件下，摄像机镜头前方出现机动车或非机动车补光灯、手机补光灯、手电筒补光灯时，可降低反射光斑对视频画面的影响（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提供原厂授权和不少于三年质保承诺函。

## 7.6. 摄像机网络防雷器

最大持续运行电压 Uc：6V DC

标称放电电流：2.5kA

电压保护水平 Up (X-C) : ≤1KV (C2.5KV/2.5KA)

响应时间：≤1ns

传输速率：100Mbit/s

插入损耗：≤0.5dB

接口类型：RJ45 母座

PE 连接导线最小截面（要求）：BVR1.5-2.5mm<sup>2</sup>

## 7.7. 智能背包箱

### 1) 终端箱体

箱体尺寸：定制尺寸；

面板厚度：≥1.0mm；

箱体表面：喷塑处理，具有明显标识，表明设备箱用途及箱体编号；

环境参数：温度范围：-40℃至70℃；相对湿度：<95%；大气压力：70-106 Kpa；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接地要求：箱体应有良好的保护接地，接地装置应符合GB50169规范要求，接地电阻≤2Ω；

箱体结构：箱体采用前开门，下部线缆及光缆接入；箱内预留光终端盒、MDU设备空间；机箱内、外表面应光洁、平整，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等缺陷；

提供原厂授权和不少于三年质保承诺函

### 2) 市电输入侧集成要求

集成要求：集成电源防雷、自动重合、实时上报模块；；

模块参数：具有电源防雷，过压、欠压、断电、漏电保护，在电源过压、欠压时自动断开，排除后可自动合闸；实时上报市电监测数据、故障状态及累计次数；额定电流：10A；漏流动作电流：30mA；漏电不动作电流：15mA；漏流动作时间：≤0.1s；合闸前具有检测功能；

### 3) 智能运维及用电集成要求

集成要求：集成智能运维终端、用电输出、用电监测及控制、数据转发模块；

▲供电要求：支持DC(12V~48V)、AC(24~48V)、AC220V多路可配置供电，具备单路电压、电流监测和远程控制能力，支持状态上报（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电源适应性：电源电压在AC160V~AC250V范围内变化时，可正常工作；

环境感知：支持实时温湿度、浸水、烟雾、震动感知，异常时告警并上报，支持高温通风和低温辅热功能；

▲箱门感知：支持实时检测箱门状态，非法打开后告警；支持个体形态检测功能，支持识别开箱类型（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市电监测：支持市电输入阈值检测，可远程配置阈值，实时检测，支持异常上报、告警；

智慧用电：支持单路功率阈值监测和配置，超出阈值时实时告警，并可配置触发动作，如断开通路以保障用电安全；

▲离线恢复：支持本地存储扩展，支持关键事件离线存储，并于链路恢复后合并上报（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数据聚合：支持摄像机、补光灯等设备透传运维数据至服务中心；

自动派单：支持配置告警事件派单模式，支持告警事件自动派单，完整记录工单处理过程；

▲事件回放：支持完整日志事件录制，支持日志事件可变倍速回放（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一机一档：支持配置终端档案，中心服务支持一机一码；

远程操作：支持对运维终端进行远程维护，查看实时状态信息、告警信息，支持配置项更新，支持远程升级；

## 7.8. MDU 设备

盒式 ONU，网络侧提供 1 个 GPON/EPON 自适应接口，接口符合 ITU-T G.984 标准；

用户侧提供 4 个 GE 接口，接口符合 IEEE 802.3ab 标准；

支持业务自动发放，支持 GPON TypeB 单/双归属保护，支持 ONU 远程批量升级；

设备运行环境温度范围：-40° C～+55° C；

支持 SN/Password/LOID 等多种认证方式；

以太口：基于以太口的 VLAN Tag/Tag 剥离，1:1 VLAN/N:1 VLAN/VLAN 透传，Q in Q VLAN，MAC 地址限制，MAC 地址学习，以太端口本地交换，以太端口隔离，二层 IPv6 透传；

智能运维：变长 OMCI，OLT 发起的流氓 ONT 检测和隔离，PPPOE/DHCP 仿真测试；

组播：IGMP v2/v3 snooping，MLD v1/v2 snooping，快速离开，下行组播 VLAN 切换/透传/剥离，IGMP/MLD 协议报文限速；

QoS：以太端口限速，802.1p优先级，SP/WRR/SP+WRR，广播报文速率限制，  
基于VLAN，802.1p，以太端口及其任意组合的流映射；  
具备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 7.9. OLT 设备

### 主控板：

系统控制管理单元

支持主备倒换

提供维护串口 CON 和维护网口 ETH，支持本地和远程维护

提供环境监控串口 ESC，支持环境监控接入

支持负荷分担

支持以太同步

支持 1588v2

### 10G EPON 接口板：

支持 8 个 10G EPON XFP 接口

支持最大 1: 128 分光比

支持单纤双向 10G EPON 光模块

支持查询光模块参数：温度、偏置电流、电压、接收光功率、发送光功率等。

支持 RSSI 检测、光模块发光控制

支持 ONU 粒度的 Shaping

支持温度查询和高温告警

支持高温自动关断保护

支持上下行速率对称模式和非对称模式

支持 Type B 单归属保护

## 7.10. 智能数据汇聚转发一体机

单台设备不低于 4000Mbps 并发流量

不低于两颗 12 核高性能处理器

不低于内存 128G，不低于硬盘 SAS1.2T\*2(RAID1)，不低于网卡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2

具备冗余电源。

提供原厂授权函

提供 3C 认证证书

▲提供与杨浦公安分局数据转发系统无缝对接承诺函。

▲提供原厂授权和不少于三年质保承诺函（承诺硬盘损坏不返还）。

## 7.11. 车辆分析设备

支持对车辆的品牌、型号、年款等特征进行识别。

支持对车辆进行车牌号码识别。

支持通过深度学习算法模型对检测到的车辆进行多种类型的属性识别。

支持对车辆的品牌进行识别。

支持车辆图片的特征建模，模型支持通过智能搜索平台进行以图搜图。

支持集群部署

支持图像增强算法，支持图片增强功能，对雾霾、强光照、大角度、低照度等进行图像增强处理

支持分析出输入的车辆图片，实现机动车目标智能化分类识别，输出车辆的结构化属性信息

处理器：配置 2 颗高性能处理器。

内存：配置 128G DDR4。

硬盘：配置 1 块 240G SSD 硬盘，

配置 4 张 GPU 卡，

网口：4 个千兆网口，1 个 RJ45 管理口；OCP 专用扩展槽位，采用标准 OPC 3.0 模块。

PCI E 扩展槽：最大可支持 11 个 PCIe 3.0 扩展插槽，其中 8 个标准 PCIe 插槽、1 个阵列卡专用插槽和 2 个 OCP 专用插槽。

电源：配置 1200W 1+1 高效冗余电源。

▲提供原厂授权和不少于三年质保承诺函。

## 7.12. 车辆结构化数据存储设备

支持接入各类数据源，包括车辆结构化数据。同时需要具有较好的扩容能力，能够接入更多持续增长的各类前端设备。

具备数据实时采集能力，可对接数据结构化智能分析系统，将多种不同类型的数据同步采集。

具有数据抽取工具功能，可以一次性或分批次将海量历史数据抽取入库。

支持完善的数据清洗功能，如数据过滤、数据比对、数据纠错、数据去重、数据校验、数据转换等。对于复杂或大批量的数据转换需求，具有分布式数据处理平台和流式计算服务，以满足各种复杂的数据采集处理任务。

结构化存储设备需为实战应用提供支撑服务功能，主要包括数据检索服务、数据统计服务、数据模型服务、数据分析服务和联防布控服务。如结构化全文检索引擎支持，模型以图搜图流程、算法支持，以及其它各类数据研判支持。

支持集群部署、集群管理、服务管理、任务管理、状态监控、用户管理、告警管理、日志管理。

支持分布式高性能和高并发的实时数据读写，用于处理大数据系统中活跃的流式数据。并能够同时处理在线应用（消息）和离线应用。支持车辆结构数据存储，单台存储不低于 8 亿条，日增量：1000 万张。

处理器：不少于 2 颗高性能处理器

内存 不低于 512G DDR4

硬盘：不少于 2 块 600G SAS (RAID1)、6 块 960G SSD (JBOD)、6 块 6T S ATA (JBOD)

网络接口：不少于万兆光口（2 个），千兆电口（2 个）

▲提供原厂授权和不少于三年质保承诺函。

### 7.13. 视频存储设备

1、单节点配置至少两颗 32 核处理器，主频应不低于 2.6GHz，三级缓存最高 32MB；

2、单节点具有两个独立系统盘 960GB SSD，组成 RAID1，最大业务磁盘数量不少于 34，单节点配置不少于 31 块 20TB 7.2K RPM SATA 硬盘单元(3.5")；

3、单节点配置不少于 4 个 GE 网口，不少于 2 个 10GE 网口；

4、支持 4 个独立的风扇，支持单风扇失效；

5、电源模块支持 1+1 冗余备份，支持独立维护；

6、本项目配置不少于 3 个节点；

▲7、单台可并发支持存储不小于 2400Mbps，转发不小于 1200Mbps，录像下载不小于 1200Mbps（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单纯转发业务模式：支持媒体访问请求，向请求方分发流媒体数据。

支持本域转发、外域转发和逐级转发功能；单台可支持摄像机接入不小于 7200

路；支持转发视频不小于 1800 路；支持转发视频带宽不小于 3600Mbps；支持转发图片带宽不小于 3600Mbps；（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符合行业标准协议和规范，支持 ONVIF、GB/T28181、SIP、RTP/RTSP 等标准协议，兼容主流厂商前端设备；

▲10、视频超级编码支持 720P 及以上分辨率，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格式（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在典型场景（包括单画面中目标数大于 10、目标数大于 5 小于 10、目标数小于 5 的三种场景）下，单路视频流 24 小时整体超级编码率可达 75%；整体超级编码率=（超级编码前视频大小-超级编码后视频大小）/超级编码前视频大小×100%（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提供原厂授权和不少于三年质保承诺函（承诺介质保留不返还）。

13、设备生产商需在国内设有固定技术服务热线。

## 7.14. 图片存储设备

### 7.14.1. 图片存储设备

1、全对称分布式架构，无独立元数据节点，性能、容量随节点数增加而线性增加，新增性能不低于单节点性能基线 80%\*新增节点个数，扩容过程中对业务无影响；

▲2、支持数据高冗余模式，最多可容忍任意 4 个节点同时失效而不丢失数据。支持动态 EC，当节点故障时，自动调整 EC 配比，确保新数据可靠性不降级。（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支持 EC（纠删码）数据保护模式，且支持+2/+3/+4 灵活 EC 配比；

▲4、支持 NFS/CIFS/S3 多种访问协议访问同一文件，避免因访问协议不同造成的数据拷贝，无明显语义损失，支持文件修改写、字典序、多段上传、多版本等常用语义，无需配置独立的网关节点；（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本项目配置不少于 3 个节点，单节点最大可满足 8000 张/s 图片同时写入；

6、集群整体配置 CPU 核数≥288；

7、单存储节点内存≥512GB；

8、本次每节点配置 $\geq 33$ 块 8TB 7.2K RPM SATA 硬盘单元(3.5")作为主存， $\geq 2$ 块 480GB SSD SATA 硬盘单元(2.5")作为系统盘；

9、每节点配置 $\geq 4$ 块 3.2TB SSD NVMe 硬盘单元(2.5")，缓存盘不占用主存盘槽位；

10、设备生产商需在国内设有固定技术服务热线。

### 7.14.2. 存储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8$ Tbps；
2. 包转发率 $\geq 2400$ Mpps；
3. 200GE QSFP56 光接口 $\geq 8$ 个（兼容 100GE 与 40GE）； 50GE SFP56 光接口 $\geq 48$ 个（兼容 10GE 与 25GE）；
4. 电源模块槽位 $\geq 2$ 个，电源 1+1 备份； 风扇模块槽位 $\geq 5$ 个，风扇模块 4+1 备份；
5. CPU 为国产芯片；
6. 设备缓存 $\geq 32$ M；
7. 支持 M-LAG（或 vPC 或 DRNI）等跨机箱链路捆绑技术，且 M-LAG（或 vPC 或 DRNI）支持一致性检查、维护模式无损升级、协议认证等功能；
8.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9. MAC 漂移联动端口 error-down；
10. 支持 BFD for OSPF, BGP, IS-IS, Static Route；
11. 支持基于 VLAN/子接口/BD/VxLAN 隧道的 MAC-LIMIT。
12. 支持 BFD (Bidirectional Forwarding Detection) 3.3ms 检测间隔；
13. 支持数据面故障快速自愈 DPFR；
14. 支持 MacSec 国密算法
15. 支持 Vxlan，且支持 EVPN VxLAN，支持 VxLAN 网络与 VLAN 网络互通；
16. 支持 IFIT 随流检测功能；
17. 支持配置回滚设备不重启；
18. 支持 ERSPAN 镜像报文 ECMP 负载分担；
19. 实配：双交流电源，满配风机盒； 25G 多模模块(850nm, 0.1km, LC) $\geq 6$ ；

### **7.14.3. 业务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4.8\text{Tbps}$ ;
2. 包转发率 $\geq 2000\text{Mpps}$ ;
3.  $\geq 48$  个 10GE, 6 个 100GE 接口;
4. 电源 1+1 备份; 风扇 3+1 备份, 单风扇模块故障后, 系统支持短期内正常工作, 支持前后、后前风道;
5. CPU 为国产芯片;
6. 设备缓存 $\geq 32\text{M}$ ;
7. 支持 M-LAG 或 vPC 或 DRNI 等跨机箱链路捆绑技术;
8. 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G. 8032) ;
9.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10. 支持 BFD for OSPF, BGP, IS-IS, Static Route;
11. 支持 MPLS;
12. 支持 BFD (Bidirectional Forwarding Detection) 3.3ms 检测间隔;
13. 支持堆叠技术, 高可靠长距堆叠, 灵活组网合理配置网络资源;
14. 支持 VxLAN routing 和 VxLAN bridging , 且支持 BGP-EVPN 特性; 支持 VXLAN mapping 实现多 DC 二层互通;
15. 支持 VxLAN OAM: VxLAN ping, VxLAN tracert;
16. 支持配置回滚设备不重启;
17. 支持全网路径探测;
18. 支持缓存的微突发状态统计;
19. 提供产品原厂商授权书;
20. 实配: 双交流电源, 满配风机盒; 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850nm, 0.3km, LC) $\geq 6$ ; 三年原厂标准维保;

### **7.14.4. 管理交换机**

1.  $\geq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 10GE SFP+ +2 个 12GE 堆叠口;
2. 支持 1+1 电源备份;
3. 包转发率:  $\geq 207\text{Mpps}$  ;

4. 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 ;
5. CPU 和 LSW 要求国产化;
6. 内存支持 2GB, 2GB 容量保证系统可靠运行, 预留空间, 可存储多个历史版本方便配置回退;
7. 设备支持独立内缩的复位按钮和请配置按钮 (PNP) : 设备调试复位需要插拔电源, 可以按按钮复位; 忘记密码可以通过按钮恢复出厂设置;
8. 支持 MAC 表项  $\geq 32\text{K}$ ;
9. 支持 4K VLAN, 支持 Voice VLAN、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
10. 支持 IEEE 802.1d (STP), 802.1w (RSTP), 802.1s (MSTP);
11.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ISIS, ISISv6, BGP, BGP 4+;
12. 支持 IPv4 路由表  $\geq 8\text{K}$ ;
13. 支持 IPv6 路由表  $\geq 3\text{K}$ ;
14. 支持 VRRP、BFD;
15. 提供产品原厂商授权书;
16. 实配: 80W 交流电源模块  $\geq 2$ ; 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 (850nm, 0.3km, LC)  $\geq 2$ ; 三年原厂标准维保;

## 7.15. 图片流解析

### 7.15.1. 图片流解析授权

图片流解析接入许可。

基于 AI 智能算法实现对视图数据的生物信息个体形态检测、识别和特征/属性提取, 为上层应用平台提供智能研判基础数据。

支持不同光照条件下(过曝、欠曝、阴阳、逆光等)的目标检出。

支持结构化属性识别和数据的输出。

▲支持对 45 像素  $\times$  45 像素的低像素生物信息抓拍图片的生物信息识别准确率  $\geq 95\%$ 。 (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7.16. 算力服务器

1. 机箱: 机箱高度  $\leq 4\text{U}$ ;
2. CPU: 配置  $\geq 4$  颗国产 ARM 架构 CPU, 单颗核心数  $\geq 48$ , 主频  $\geq 2.6\text{GHz}$ ;

3. 内存：总容量 $\geq 1024\text{GB}$ ；
4. 硬盘：配置 $\geq 2*3.84\text{TB Nvme 硬盘}$ ；配置 $\geq 2*960\text{GB SATA SSD 硬盘}$ ；
5. Raid 卡：提供 4GB RAID 卡，支持 RAID 0, 1, 5, 6, 10, 50, 60；配置超级电容掉电保护模块；
6. 芯片：芯片集成 200Gb 接口能力；
7. 网口：配置 $\geq 8*200\text{GE 光口 (含满配光模块)}$ ， $\geq 4*25\text{GE 光口 (含满配光模块)}$ ；
8. 电源：配置 $\geq 4*2600\text{W 以上电源}$ ，支持冗余；
9. ▲安全特性：服务器管理系统支持国产自研管理芯片，厂商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芯片厂家发布的产品简介，提供芯片厂家的资质证明，芯片厂家为国产厂家；
10. AI 算力：配置 $\geq 8$  颗国产 AI 处理器，单卡显存 64G；整机提供 $\geq 2.5\text{P FLOPS FP16 算力}$ ，且单芯片提供 $\geq 313\text{T FLOPS FP16 算力}$ ；
11. 兼容性保障：CPU、AI 处理器使用同厂家国产自研芯片；
12. 推理引擎：支持自研推理服务化框架。

## 7.17. 交换机(48 光口)

1.  $\geq 48$  个千兆 SFP，4 个万兆 SFP+；1 个扩展插槽；
2. 支持 1+1 电源备份；
3. 包转发率： $\geq 462 \text{ Mpps}$ ；
4. 交换容量： $\geq 1.36 \text{ Tbps}$ ；
5. 为了提高设备散热的可靠性，支持模块化可插拔双风扇和前后风道；
6. 设备支持复位按钮和请配置按钮 (PNP)：设备调试复位需要插拔电源，可以按按钮复位；忘记密码可以通过按钮恢复出厂设置；
7. 维护人员可以在后台点亮后去机房直接找到相对于设备，便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
8. 支持 MAC 表项 $\geq 32\text{K}$ ；
9. 支持 4K VLAN，支持 QinQ，灵活 QinQ、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
10.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
11. 支持 IPv4 路由表 $\geq 8\text{K}$ ；

12. 支持 IPv6 路由表 $\geq 4K$ ;
13. 支持 G.8032 (ERPS)、ETH OAM、802.1ag、802.3ah、Y.1731、BFD;
14. 支持 Telemetry 技术;
15. 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 9 台;
16. 提供产品原厂商授权书;
17. 实配：150W 电源模块 $\geq 2$ ; 三年维保;

## 7.18. 交换机(48 电口)

1.  $\geq 4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1 个扩展插槽；可扩展支持 4\*40GE QSFP+端口；
2. 包转发率： $\geq 462$  Mpps;
3. 交换容量： $\geq 1.28$  Tbps;
4. 为了提高设备散热的可靠性，支持模块化可插拔双风扇和前后风道；
5. 设备支持复位按钮和请配置按钮 (PNP)：设备调试复位需要插拔电源，可以按按钮复位；忘记密码可以通过按钮恢复出厂设置；
6. 维护人员可以在后台点亮后去机房直接找到相对于设备，便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
7. 支持 802.1X/MAC/Portal 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 1000 认证用户同时在线；
8. 支持 MAC 表项 $\geq 32K$ ;
9. 支持 4K VLAN，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
10.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
11. 支持 ARP 表项规格 $\geq 16K$ ;
12. 支持 IPv4 路由表 $\geq 8K$ ;
13. 支持 IPv6 路由表 $\geq 4K$
14. 支持 DHCPv6 Snooping，IP Source Guard，SAVI 等安全特性
15. 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支持 CPU 保护功能；
16. 支持 SNMP v1/v2c/v3、CLI (命令行)、Web 网管、SSHv2.0;
17. 提供产品原厂商授权书;
18. 实配：150W 电源模块 $\geq 2$ ; 三年维保

## 7.19. 视觉感知大模型一体机

1. 机架: 4U 机架式, 含上架导轨
2. 处理器: 需配置 2 颗 C86/X86 架构 CPU, 单颗 CPU  $\geq 32$  线程
3. 内存: 需配置  $\geq 256G$  DDR4
4. RAID 卡: 缓存  $\geq 4GB$ , 支持 RAID0/1/5
5. 硬盘: 需配置  $\geq 5T$  SSD 固态硬盘
6. 网络: 需具备  $\geq 2$  个千兆电以太网接口、 $\geq 2$  个 SFP+万兆网口
7. GPU 显卡: 需配置 8 张显卡, 显存  $\geq 16G$
8. 配件: 需配置 8 块 GPU 配件
9. 管理: 需集成 BMC 管理模块, 至少提供 1 个独立的 RJ45 管理接口;
10. 电源: 需配置几余电源, 单个电源功率  $\geq 2000W$
11. ▲语音调度: 可通过语音进行设备算法的调度, 通过语音的方式动态创建一个算法, 并在指定设备中运行解析, 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具有此能力。
12. ▲自定义结构化: 支持自定义将图片、视频等结构化成为文字标签的功能, 可以通过文字描述的方式动态配置结构化的属性维度, 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具有此能力。

## 7.20. LED 显示屏

屏幕尺寸(m): 6X2.3625

点间距  $\leq 1.25mm$ , 刷新率不低于 3840Hz。

像素构成表贴三合一, 1R1G1B 封装。

最大对比度  $\geq 12000:1$ 。

支持可调整刷新率: 具有亮度/对比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图像处理功能; 具体视频降噪, 动态补, 色彩变换等图像处理功能。

故障告警: LED 显示屏需可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 具有计时功能及信号运行监测功能, 具有坏点检测系统, 具体故障自动告警功能。

▲ 提供原厂授权和不少于三年质保承诺函。

## 7.21. 全彩枪球一体机

应支持多种智能资源切换: 全结构化, 混合目标比对, 智能交通, 。

应支持密度检测功能, 并可输出显示实时数量及拥堵等级。

应可对设定区域进行检测, 联动细节摄像机可进行跟踪及报警。

全景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3680 \times 1656$ , 细节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2688 \times 1520$ 。

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3 个镜头, 可输出至少 1 路全景视频图像和 1 路细节视频图像。

支持 GB35114A 级安全加密

支持光学透雾

支持北斗卫星定位

防护不低于 IP67

## 7.22. 客流相机

应具有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

支持统计指定场景内进入、离开和经过的情况, 对三个方向客流进行统计及去重  
多维客流去重过滤支持服装模式和生物信息模式两种切换

支持基于形态的比对和属性的客流计数过滤

支持属性分类

支持同时开启去重

支持可配短时间停留过滤, 支持同时开启热度图,

支持在离岗模式

支持移动侦测, 遮挡报警, 硬盘满, 硬盘错误, 网络断开, IP 地址冲突, 非法访问, 异常重启

支持标准的 512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存储

支持 10 M/100 M/1000 M 自适应网口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ISAPI, GB/T28181-2016, ISUP5.0, 视图库

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

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

支持 IP 地址过滤

## 7.23. 光缆

### 1) 光纤主要性能参数

光纤模场直径和尺寸参数见表

光纤类型	模场直径 $\mu\text{m}$	包层直径 $\mu\text{m}$	包层不圆度	芯同心度偏差	涂覆层直径 (未着色) $\mu\text{m}$	涂覆层直径 (着色) $\mu\text{m}$	包层/涂覆层同心度偏差

	标称值	容差	标称值	容差	%	$\mu\text{m}$	标称值	容差	标称值	容差	$\mu\text{m}$
B1.3	8.6~9.5	$\pm 0.6$	125.0	$\pm 1.0$	$\leq 1.0$	$\leq 0.8$	245	$\pm 10$	250	$\pm 15$	$\leq 12.5$

注：B1.3类光纤模场直径为1310nm波长下的值。

## 2) 截止波长

光缆截止波长 $\lambda_{cc}$ 应符合规定

光纤类型	B1.3
$\lambda_{cc}$	$\leq 1260 \text{ nm}$

## 3) 衰减系数

单模光纤的衰减系数

光纤类型	B1.3			
使用波长/nm	1310	1383	1550	1625
衰减系数(最大值) dB/km)	0.36	0.36	0.22	0.26
	0.4	0.4	0.25	0.30

## 4) 光缆技术指标

➤ 光缆缆芯为单模结构，缆芯内及松套管内应充满油膏，中心加强件为金属的，缆芯不设置铜线。

➤ 光缆护层选用铝—聚乙烯粘结护套。

➤ 护层要求：PE厚度：标称值 $\geq 2.6\text{mm}$ ，平均值 $\geq 2.4\text{mm}$ ，最小值 $\geq 2.2\text{mm}$ 。

光缆聚乙烯套厚度

单位：mm

护套前直径	铠装层类型	A护套中聚乙烯套厚度		
		标称值	最小值	平均值
$\leq 25.0$	室外(无或有3或4型)	2.0	$\geq 1.8$	$\geq 1.9$
	室内	1.2	$\geq 1.0$	$\geq 1.1$
$> 25.0$	无或有3或4型	2.0	$\geq 1.8$	$\geq 1.9$

注1：3和4型分别为细圆和粗圆钢丝铠装，5型为纵包皱纹钢带铠装。

## 5) 机械强度要求

➤ 光缆允许承受的拉伸力和压扁力应符合以下规定。  
光缆的允许拉伸力和压扁力

敷设方式	允许拉伸力(最小值) (N)		允许压扁力(最小值) (N/100mm)	
	短暂	长期	短暂	长期
管道、非自承架空	1500	600	1000	300
直埋[ I ]	3000	1000	3000	1000
直埋[ II ]	4000	2000	3000	1000
水下[ I ]、直埋[ III ]	10000	4000	5000	3000
水下[ II ]	20000	10000	8000	5000
水下[ III ]	40000	20000	8000	5000

➤ 光缆允许的最小弯曲半径用光缆外径D的倍数表示，应符合以下的规定。  
光缆允许的最小弯曲半径

护套型式	Y型、A型、S型、W型		A型、S型、金属护套
外护层型式	无外护层04型	53型、54型、33型、34型、	333型、43型
动态弯曲	20D	25D	30D
静态弯曲	10D	12.5D	15D

注：护套和外护层的系用YD/T908中的相应代号表示。

6) 光纤活动连接器技术指标  
FC/PC、SC/PC、LC/PC光活动连接器插入损耗不大于0.5dB，回波损耗不小于40dB。

## 8. 设备内容清单

清单备注为甲供的设备，投标单位报价报安装费。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300路改造					
(一) 前端视频监控设备					
1	高清摄像机	台	168		
2	高清智能枪机	台	100		
3	高清智能球机	台	19		
4	高清智能双目	台	64		
5	高清环视摄像机	台	16		
6	摄像机网络防雷器	个	367		

7	智能背包箱	个	74	
<b>(二) 网络及通信链路</b>				
<b>光缆线路</b>				
1	2芯光缆	公里	14	
2	4芯光缆	公里	2	
3	6芯光缆	公里	3	
4	12芯光缆	公里	12	
5	24芯光缆	公里	3	
6	48芯光缆	公里	2	
7	72芯光缆	公里	5	
8	96芯光缆	公里	4	
9	室外防水网线	公里	3	
10	室外防水电源线	公里	3	
11	管道光缆敷设	公里	43	
<b>管线接入</b>				
1	接入点	个	367	
2	汇聚点	个	3	
<b>传输设备</b>				
1	MDU	台	200	
2	OLT 设备 (GPON)	套	1	
3	一分四无源光分器	台	87	
4	一分八无源光分器	台	26	
<b>(三) 后端配套设施</b>				
1	智能数据汇聚转发一体机	台	1	
2	车辆分析设备	台	1	
3	车辆结构化数据存储设备	台	1	
4	视频存储设备	台	3	
5	图片存储设备	台	3	
6	存储交换机	台	2	
7	业务交换机	台	2	
8	管理交换机	台	1	
9	智能数据汇聚转发一体机	台	1	
10	RL图片解析能力	路	173	
11	算力服务器	台	1	
12	RL图片存储异构设备	台	3	甲供
13	交换机(48光口)	台	2	
14	交换机(48电口)	台	2	
15	万兆单模光模块	块	8	
16	千兆单模光模块	块	90	
17	多模态视觉大模型及配套算力	套	1	
<b>二、派出所监控大屏</b>				
<b>(一) 新江湾城派出所</b>				
1	大屏及配套系统	套	1	
<b>(二) 定海派出所</b>				
1	大屏及配套系统	套	1	
<b>三、监控设备搬迁及联网</b>				

(一) 中原交警违停nvr搬迁				
1	NVR	台	113	
2	交换机	台	4	
3	六类网线	箱	4	
4	六类水晶头	个	233	
5	万兆多模光纤 (30米)	对	10	
6	线缆敷设	项	1	
7	NVR做接地	台	113	
8	线缆捆扎、标签制作、辅材等	项	1	
(二) 中原电信高清nvr搬迁				
1	NVR	台	70	
2	交换机	台	4	
3	六类网线	箱	3	
4	六类水晶头	个	150	
5	万兆多模光纤 (30米)	对	6	
6	线缆敷设	项	1	
7	NVR做接地	台	70	
8	线缆捆扎、标签制作、辅材等	项	1	
(三) 分局算力搬迁				
1	服务器	台	13	
2	接入交换机	台	1	
3	六类网线	箱	1	
4	跳纤	对	26	
5	光纤链路跳通	项	1	
6	机柜内线缆敷设、整理、标签、捆扎等	项	1	
7	相关辅材	项	1	
(四) 开鲁分控2F机房设备搬迁				
1	服务器	台	96	
2	图片存储设备	台	3	
3	交换机	台	9	
4	汇聚交换机	台	1	
5	光纤链路调通 (含光纤)	项	1	
6	开鲁二楼机房设备规整	项	1	
7	六类网线	箱	3	
8	六类水晶头	个	300	
9	万兆多模光纤 (10米)	对	3	
10	万兆多模光纤 (15米)	对	7	
11	万兆多模光纤 (20米)	对	2	
12	万兆多模光纤 (30米)	对	15	
13	线缆敷设	项	1	
14	服务器的防震打包处理	项	1	
(五) 教育局联网				
1	流媒体服务器	台	1	
2	教育局平台对接配合	项	1	
3	数据采集与录入	项	243	
4	线材及辅材	项	1	

四、特定场所新建和复接				
(一) 抖音广场				
1	摄像机	台	5	甲供
2	防水网线	米	360	
3	2*1.0防水电源线	米	400	
4	挑臂	根	5	
5	背包箱	个	5	
6	12芯光缆	米	1500	
7	24芯光缆	米	1430	
8	千兆光模块	块	24	
9	交换机	台	2	
10	NVR	台	2	
11	硬盘	块	8	
12	ONU	台	2	甲供
13	前置网关	台	2	甲供
(二) 三门路立交桥				
1	交换机	台	1	
2	防水网线	米	50	
(三) 共青森林公园				
1	12芯光缆	米	1700	
2	摄像机	台	1	
3	挑臂	根	1	
4	背包箱	个	1	
5	防水网线	米	130	
6	2*1.0防水电源线	米	130	
(四) 新江湾体育场				
1	12芯光缆	米	1200	
2	街道级统一视频接入前端服务系统	台	1	
3	光端机	对	1	
4	防水网线	米	100	
(五) 福宁路江浦路西侧				
1	摄像机	台	1	
2	挑臂	根	1	
3	背包箱	个	1	
4	防水网线	米	60	
5	2*1.0防水电源线	米	80	
(六) 长海新村				
1	摄像机	台	3	甲供
2	挑臂	根	3	
3	背包箱	个	3	
4	防水网线	米	310	
5	2*1.0防水电源线	米	450	
6	监控立杆(预埋件)	根	1	
7	监控立杆(预埋件)	根	2	
8	12芯光缆	米	310	
9	光端机	对	4	

10	交换机	台	1	
11	NVR	台	1	
12	硬盘	块	4	
<b>(七) 纪希秀场</b>				
1	垂直客流摄像机	台	2	甲供
2	挑臂	根	2	
3	背包箱	个	2	
4	防水网线	米	200	
5	2*1.0防水平电源线	米	280	
<b>(八) 五角场大学路</b>				
1	倾斜客流统计摄像机	台	16	甲供
2	防水网线	米	400	
3	2*1.0防水平电源线	米	400	
4	挑臂	根	16	
5	背包箱	个	16	
<b>(九) 五角场下沉广场</b>				
1	光端机	对	1	
2	交换机	台	1	
3	防水网线	米	100	
<b>(十) 滨江人民实践馆</b>				
1	摄像机(球机)	台	1	
2	摄像机(球机)	台	1	甲供
3	挑臂	根	2	
4	背包箱	个	2	
5	防水网线	米	100	
6	2*1.0防水平电源线	米	100	
<b>(十一) 互联宝地</b>				
1	12芯光缆	米	1675	
2	ONU	台	2	甲供
3	前置网关	台	7	甲供
4	防水网线	米	100	
5	交换机	台	2	
6	NVR	台	2	
7	硬盘	块	8	
8	光端机	对	1	
<b>(十二) 金岛大厦-悠迈生活广场</b>				
1	摄像机(球机)	台	1	
2	挑臂	根	1	
3	背包箱	个	1	
4	防水网线	米	100	
5	2*1.0防水平电源线	米	120	
6	光端机	对	1	
7	12芯光缆	米	320	
8	ONU	台	1	甲供
9	前置网关	台	4	甲供
<b>(十三) 宝地广场</b>				

1	ONU	台	1	甲供
2	前置网关	台	2	甲供
3	防水网线	米	50	
<b>(十四) 海军军医大学门口</b>				
1	摄像机(球机)	台	1	甲供
2	挑臂	根	1	
3	背包箱	个	1	
4	防水网线	米	90	
5	2*1.0防水平电源线	米	90	
<b>(十五) 复兴岛</b>				
1	摄像机(客流)	台	15	
2	摄像机	台	5	
3	挑臂	根	20	
4	防水网线	米	800	
5	2*1.0防水平电源线	米	1000	
6	背包箱	个	20	
7	12芯光缆	米	2800	
8	防火墙	台	2	甲供
9	交换机	台	5	
10	光端机	对	5	
<b>(十六) 无人机平台监控</b>				
1	摄像机	台	3	甲供
2	背包箱	个	3	
3	防水网线	米	300	
4	2*1.0防水平电源线	米	300	
5	挑臂	根	3	
6	光端机	对	3	

## 9. 点位清单

### 9.1 300路改造

序号	相机名称	安装地址	相机类型	相机数
1	长阳 / 眉州1 HG	长阳路眉州路西北角	普通	1
2	长阳 / 眉州2 HG	长阳路眉州路西北角	普通	1
3	长阳路眉州路人行道	长阳路眉州路西北角	双目	1
4	长阳 / 眉州3 HG	长阳路眉州路西南角	普通	1
5	长阳 / 眉州4 HG	长阳路眉州路西南角	普通	1
6	长阳 / 黄兴1 HG	长阳路黄兴路东北角	普通	1
7	长阳 / 黄兴2 HG	长阳路黄兴路东北角	环视	1
8	长阳路黄兴路人行道	长阳路黄兴路东北角	双目	1
9	长阳 / 黄兴3 HG	长阳路黄兴路西南角	普通	1
10	长阳 / 黄兴4 HG	长阳路黄兴路西南角	普通	1
11	长阳 / 临青1 HG	长阳路临青路北侧-1	枪机	1
12	长阳 / 临青2 HG	长阳路临青路北侧-1	普通	1

13	长阳 / 临青3 HG	长阳路临青路北侧-2	普通	1
14	长阳路临青路人行道	长阳路临青路-1北侧	双目	1
15	长阳 / 临青4 HG	长阳路临青路东南角综合杆	环视	1
16	长阳 / 双阳1 HG	长阳路双阳路东北角	普通	1
17	长阳 / 双阳2 HG	长阳路双阳路东北角	普通	1
18	长阳路双阳路人行道1	长阳路双阳路东北角	双目	1
19	长阳 / 双阳3 HG	长阳路双阳路南侧	普通	1
20	长阳路双阳路人行道2	长阳路双阳路南侧	双目	1
21	平凉 / 兰州1 HG	平凉路兰州路东北角	枪机	1
22	平凉 / 兰州2 HG	平凉路兰州路东北角	普通	1
23	平凉路兰州路人行道1	平凉路兰州路东北角	双目	1
24	平凉 / 兰州3 HG	平凉路兰州路西南角	枪机	1
25	平凉 / 兰州4 HG	平凉路兰州路西南角	普通	1
26	平凉路兰州路人行道2	平凉路兰州路西南角	双目	1
27	平凉 / 眉州1 HG	平凉路眉州路西北角	枪机	1
28	平凉 / 眉州2 HG	平凉路眉州路西北角	普通	1
29	平凉路眉州路人行道1	平凉路眉州路西北角	双目	1
30	平凉 / 眉州3 HG	平凉路眉州路东南角	枪机	1
31	平凉 / 眉州4 HG	平凉路眉州路东南角	普通	1
32	平凉路眉州路人行道2	平凉路眉州路东南角	双目	1
33	平凉 / 渭南1 HG	平凉路渭南路西北角	枪机	1
34	平凉 / 渭南2 HG	平凉路渭南路西北角	枪机	1
35	平凉路渭南路人行道1	平凉路渭南路西北角	双目	1
36	平凉 / 渭南3 HG	平凉路渭南路东南角向东5米处	枪机	1
37	平凉 / 渭南4 HG	平凉路渭南路东南角向南5米处	环视	1
38	平凉路渭南路人行道2	平凉路渭南路东南角向南5米处	双目	1
39	平凉 / 宁国1 HG	平凉路宁国路东北角	球机	1
40	平凉 / 宁国2 HG	平凉路宁国路西北角	枪机	1
41	平凉路宁国路人行道1	平凉路宁国路西北角	枪机	1
42	平凉 / 宁国3 HG	平凉路宁国路西南角	环视	1
43	平凉路宁国路人行道2	平凉路宁国路西南角	枪机	1
44	平凉路宁国路人行道3	平凉路宁国路西南角向西10米	枪机	1
45	平凉 / 宁国4 HG	平凉路宁国路东南角	普通	1
46	平凉 / 三星1 HG	平凉路三星路西南角	枪机	1
47	平凉 / 三星2 HG	平凉路三星路西南角	枪机	1
48	平凉 / 三星3 HG	平凉路三星路西南角	枪机	1
49	平凉路三星路人行道	平凉路三星路西南角	双目	1
50	平凉 / 临青1 HG	平凉路临青路东北角	枪机	1
51	平凉 / 临青2 HG	平凉路临青路东北角	普通	1
52	平凉路临青路人行道1	平凉路临青路东北角	双目	1
53	平凉 / 临青3 HG	平凉路临青路西北角	普通	1
54	平凉 / 临青4 HG	平凉路临青路西南角	普通	1
55	平凉路临青路人行道2	平凉路临青路西南角	枪机	1
56	杨树浦 / 眉州1 HG	杨树浦路眉州路南侧	枪机	1
57	杨树浦 / 眉州2 HG	杨树浦路眉州路南侧	枪机	1
58	杨树浦 / 眉州3 HG	杨树浦路眉州路南侧	枪机	1

59	杨树浦路眉州路人行道	杨树浦路眉州路南侧	双目	1
60	杨树浦 / 宁国1 HG	杨树浦路宁国路南侧左侧	普通	1
61	杨树浦 / 宁国2 HG	杨树浦路宁国路南侧左侧	普通	1
62	杨树浦 / 宁国3 HG	杨树浦路宁国路南侧右侧	普通	1
63	杨树浦 / 宁国4 HG	杨树浦路宁国路南侧右侧	普通	1
64	杨树浦 / 松潘1 HG	杨树浦路松潘路南侧	枪机	1
65	杨树浦 / 松潘2 HG	杨树浦路松潘路南侧	枪机	1
66	杨树浦 / 松潘3 HG	杨树浦路松潘路南侧	枪机	1
67	杨树浦路松潘路人行道	杨树浦路松潘路南侧	双目	1
68	周家嘴 / 黄兴1 HG	周家嘴路黄兴路东北角	普通	1
69	周家嘴 / 黄兴2 HG	周家嘴路黄兴路东北角	球机	1
70	周家嘴 / 黄兴3 HG	周家嘴路黄兴路西北角	普通	1
71	周家嘴 / 黄兴4 HG	周家嘴路黄兴路西北角	球机	1
72	周家嘴 / 黄兴5 HG	周家嘴路黄兴路西南角	普通	1
73	周家嘴 / 黄兴6 HG	周家嘴路黄兴路西南角	普通	1
74	周家嘴路黄兴路人行道	周家嘴路黄兴路西南角	双目	1
75	周家嘴 / 双阳4 HG	周家嘴路双阳路西南角	普通	1
76	周家嘴 / 双阳5 HG	周家嘴路双阳路西南角	普通	1
77	周家嘴 / 双阳6 HG	周家嘴路双阳路西南角	普通	1
78	周家嘴路双阳路人行道	周家嘴路双阳路西南角	双目	1
79	河间 / 宁国1 HG	河间路宁国路东北角	枪机	1
80	河间 / 宁国2 HG	河间路宁国路东北角	普通	1
81	河间 / 宁国3 HG	河间路宁国路东北角	球机	1
82	河间 / 宁国4 HG	河间路宁国路西南角	普通	1
83	河间 / 宁国5 HG	河间路宁国路西南角	球机	1
84	河间 / 宁国6 HG	河间路宁国路西北角	枪机	1
85	河间路宁国路人行道	河间路宁国路西北角	双目	1
86	杭州 / 宁国1 HG	杭州路宁国路东北角	枪机	1
87	杭州路宁国路人行道1	杭州路宁国路东北角	枪机	1
88	杭州 / 宁国2 HG	杭州路宁国路东南角	枪机	1
89	杭州路宁国路人行道2	杭州路宁国路东南角	枪机	1
90	杭州 / 宁国3 HG	杭州路宁国路安全岛内	枪机	1
91	杭州 / 宁国4 HG	杭州路宁国路安全岛内	枪机	1
92	河间 / 眉州1 HG	河间路眉州路东北角	普通	1
93	河间 / 眉州2 HG	河间路眉州路东北角	环视	1
94	河间 / 眉州3 HG	河间路眉州路东北角	球机	1
95	河间路眉州路人行道1	河间路眉州路东北角	双目	1
96	河间 / 眉州4 HG	河间路眉州路西南角	普通	1
97	河间路眉州路人行道2	河间路眉州路西南角	双目	1
98	沈阳 / 眉州1 HG	沈阳路眉州路东南角	枪机	1
99	沈阳路眉州路人行道1	沈阳路眉州路东南角	双目	1
100	沈阳 / 眉州2 HG	沈阳路眉州路东北角向北5米	枪机	1
101	沈阳 / 眉州3 HG	沈阳路眉州路西南角	枪机	1
102	沈阳 / 眉州4 HG	沈阳路眉州路西南角	枪机	1
103	沈阳路眉州路人行道2	沈阳路眉州路西南角	双目	1
104	杭州 / 眉州1 HG	杭州路眉州路西南角	枪机	1

105	杭州 / 眉州2 HG	杭州路眉州路西南角	球机	1
106	杭州 / 眉州3 HG	杭州路眉州路西南角	枪机	1
107	杭州路眉州路人行道1	杭州路眉州路西南角	双目	1
108	杭州 / 眉州4 HG	杭州路眉州路西北角	枪机	1
109	杭州路眉州路人行道2	杭州路眉州路西北角	双目	1
110	昆明路桥 / 兰州1 HG	昆明路桥兰州路东北角	枪机	1
111	昆明路桥 / 兰州2 HG	昆明路桥兰州路东北角	枪机	1
112	昆明路桥兰州路人行道1	昆明路桥兰州路东北角	双目	1
113	昆明路桥 / 兰州3 HG	昆明路桥兰州路西南角	枪机	1
114	昆明路桥 / 兰州4 HG	昆明路桥兰州路西南角	枪机	1
115	昆明路桥兰州路人行道2	昆明路桥兰州路西南角	双目	1
116	沈阳 / 渭南1 HG	沈阳路渭南路西北角	枪机	1
117	沈阳 / 渭南2 HG	沈阳路渭南路西北角	枪机	1
118	沈阳路渭南路人行道	沈阳路渭南路西北角	双目	1
119	沈阳 / 渭南3 HG	沈阳路渭南路东南角	枪机	1
120	沈阳 / 渭南4 HG	沈阳路渭南路东南角	枪机	1
121	杭州 / 渭南1 HG	杭州路渭南路西北角	普通	1
122	杭州 / 渭南2 HG	杭州路渭南路西北角	普通	1
123	杭州路渭南路人行道1	杭州路渭南路西北角	双目	1
124	杭州 / 渭南3 HG	杭州路渭南路东南角	枪机	1
125	杭州 / 渭南4 HG	杭州路渭南路东南角	普通	1
126	杭州路渭南路人行道2	杭州路渭南路东南角	双目	1
127	龙口 / 临青1 HG	龙口路临青路西侧	枪机	1
128	龙口 / 临青2 HG	龙口路临青路西侧	枪机	1
129	龙口 / 临青3 HG	龙口路临青路西侧	枪机	1
130	龙口路临青路人行道	龙口路临青路西侧	双目	1
131	兰州 / 长阳1 HG	兰州路长阳路西北角	普通	1
132	兰州路长阳路人行道1	兰州路长阳路西北角	双目	1
133	兰州 / 长阳2 HG	兰州路长阳路西南角	普通	1
134	兰州 / 长阳3 HG	兰州路长阳路西南角	普通	1
135	兰州 / 长阳4 HG	兰州路长阳路西南角	普通	1
136	兰州路长阳路人行道2	兰州路长阳路西南角	双目	1
137	周家嘴 / 兰州1 HG	周家嘴路兰州路北侧	枪机	1
138	周家嘴 / 兰州2 HG	周家嘴路兰州路北侧	枪机	1
139	周家嘴 / 兰州3 HG	周家嘴路兰州路北侧	枪机	1
140	周家嘴路兰州路人行道	周家嘴路兰州路北侧	双目	1
141	周家嘴 / 兰州4 HG	周家嘴路兰州路东南角	枪机	1
142	周家嘴 / 兰州5 HG	周家嘴路兰州路东南角	枪机	1
143	周家嘴 / 兰州6 HG	周家嘴路兰州路东南角	枪机	1
144	周家嘴 / 凤城1 HG	周家嘴路凤城路西北角	枪机	1
145	周家嘴 / 凤城2 HG	周家嘴路凤城路西北角	枪机	1
146	周家嘴 / 凤城3 HG	周家嘴路凤城路西北角	球机	1
147	周家嘴路凤城路人行道1	周家嘴凤城路西北角	双目	1
148	周家嘴 / 凤城4 HG	周家嘴路凤城路南侧	枪机	1
149	周家嘴 / 凤城5 HG	周家嘴路凤城路南侧	球机	1
150	周家嘴路凤城路人行道2	周家嘴凤城路南侧	双目	1

151	周家嘴路凤城路人行道3	周家嘴凤城路南侧	枪机	1
152	宁武 / 杨树浦1 HG	宁武路杨树浦路西北角	枪机	1
153	宁武 / 杨树浦2 HG	宁武路杨树浦路南侧	枪机	1
154	宁武 / 杨树浦3 HG	宁武路杨树浦路南侧	枪机	1
155	宁武 / 平凉1 HG	宁武路平凉路东北角	普通	1
156	宁武 / 平凉2 HG	宁武路平凉路东北角	普通	1
157	宁武 / 平凉3 HG	宁武路平凉路西南角	普通	1
158	宁武 / 平凉4 HG	宁武路平凉路西南角	球机	1
159	宁武路平凉路人行道	宁武路平凉路西南角	双目	1
160	宁武 / 长阳1 HG	宁武路长阳路北侧	普通	1
161	宁武 / 长阳2 HG	宁武路长阳路北侧	普通	1
162	宁武路长阳路人行道1	宁武路长阳路北侧	双目	1
163	宁武 / 长阳3 HG	宁武路长阳路西南角	普通	1
164	宁武路长阳路人行道2	宁武路长阳路西南角	枪机	1
165	隆昌 / 杨树浦1 HG	隆昌路杨树浦路东南角	枪机	1
166	隆昌 / 杨树浦2 HG	隆昌路杨树浦路南侧	普通	1
167	隆昌 / 杨树浦3 HG	隆昌路杨树浦路西北角	枪机	1
168	隆昌 / 海州1 HG	隆昌路海州路西南角	枪机	1
169	隆昌 / 海州2 HG	隆昌路海州路西南角	普通	1
170	隆昌路海州路人行道	隆昌路海州路西南角	双目	1
171	隆昌 / 海州3 HG	隆昌路海州路西南角向西10米处	枪机	1
172	隆昌 / 海州4 HG	隆昌路海州路西南角向西10米处	枪机	1
173	隆昌 / 平凉1 HG	隆昌路平凉路西北角	普通	1
174	隆昌 / 平凉2 HG	隆昌路平凉路西北角	普通	1
175	隆昌 / 平凉3 HG	隆昌路平凉路东南角	普通	1
176	隆昌 / 平凉4 HG	隆昌路平凉路东南角	普通	1
177	隆昌路平凉路人行道	隆昌路平凉路东南角	双目	1
178	隆昌 / 长阳1 HG	隆昌路长阳路东北角	枪机	1
179	隆昌 / 长阳2 HG	隆昌路长阳路东北角	普通	1
180	隆昌路长阳路人行道	隆昌路长阳路东北角	双目	1
181	隆昌 / 长阳3 HG	隆昌路长阳路	枪机	1
182	隆昌 / 长阳4 HG	隆昌路长阳路	普通	1
183	隆昌 / 周家嘴1 HG	隆昌路周家嘴路东北角	枪机	1
184	隆昌 / 周家嘴2 HG	隆昌路周家嘴路东北角	枪机	1
185	隆昌 / 周家嘴3 HG	隆昌路周家嘴路西北角	环视	1
186	隆昌 / 周家嘴4 HG	隆昌路周家嘴路西南角	枪机	1
187	隆昌 / 周家嘴5 HG	隆昌路周家嘴路西南角	枪机	1
188	隆昌 / 周家嘴6 HG	隆昌路周家嘴路东南角	枪机	1
189	腾越 / 海州1 HG	腾越路海州路西南角	枪机	1
190	腾越 / 海州2 HG	腾越路海州路西南角	枪机	1
191	腾越 / 海州3 HG	腾越路海州路西南角	普通	1
192	腾越 / 波阳1 HG	腾越路波阳路东北角	枪机	1
193	腾越路波阳路人行道1	腾越路波阳路东北角	枪机	1
194	腾越 / 波阳2 HG	腾越路波阳路东北角	普通	1
195	腾越 / 波阳3 HG	腾越路波阳路西南角	枪机	1
196	腾越 / 波阳4 HG	腾越路波阳路西南角	球机	1

197	腾越路波阳路人行道2	腾越路波阳路西南角	枪机	1
198	内江 / 杨树浦1 HG	内江路杨树浦路东北角	枪机	1
199	内江 / 杨树浦2 HG	内江路杨树浦路东北角	枪机	1
200	内江 / 杨树浦3 HG	内江路杨树浦路南侧	普通	1
201	内江路杨树浦路人行道	内江路杨树浦路南侧	双目	1
202	军工 / 海安1 HG	军工路海安路东北角东侧	普通	1
203	军工路海安路人行道	军工路海安路东北角东侧	双目	1
204	军工 / 海安2 HG	军工路海安路东北角北侧	普通	1
205	军工 / 海安3 HG	军工路海安路东北角北侧	普通	1
206	内江 / 波阳1 HG	内江路波阳路东北角	枪机	1
207	内江 / 波阳2 HG	内江路波阳路东北角	枪机	1
208	内江路波阳路人行道	内江路波阳路东北角	双目	1
209	内江 / 波阳3 HG	内江路波阳路西南角	枪机	1
210	内江 / 波阳4 HG	内江路波阳路西南角	枪机	1
211	内江 / 平凉1 HG	内江路平凉路西北角	普通	1
212	内江 / 平凉2 HG	内江路平凉路西北角	环视	1
213	内江路平凉路人行道1	内江路平凉路西北角	双目	1
214	内江 / 平凉3 HG	内江路平凉路东南角	普通	1
215	内江 / 平凉4 HG	内江路平凉路东南角	普通	1
216	内江路平凉路人行道2	内江路平凉路东南角	双目	1
217	内江 / 河间1 HG	内江路河间路东北角	枪机	1
218	内江 / 河间2 HG	内江路河间路东北角	枪机	1
219	内江路河间路人行道1	内江路河间路东北角	双目	1
220	内江 / 河间3 HG	内江路河间路西南角	枪机	1
221	内江 / 河间4 HG	内江路河间路西南角	枪机	1
222	内江路河间路人行道2	内江路河间路西南角	双目	1
223	内江 / 长阳1 HG	内江路长阳路东北角	枪机	1
224	内江 / 长阳2 HG	内江路长阳路东北角	普通	1
225	内江路长阳路人行道	内江路长阳路东北角	双目	1
226	内江 / 长阳3 HG	内江路长阳路西南角	枪机	1
227	内江 / 长阳4 HG	内江路长阳路西南角	普通	1
228	爱国 / 长阳1 HG	爱国路长阳路东北角	普通	1
229	爱国 / 长阳2 HG	爱国路长阳路东北角	普通	1
230	爱国 / 长阳3 HG	爱国路长阳路西南角	普通	1
231	爱国 / 长阳4 HG	爱国路长阳路西南角	普通	1
232	爱国路长阳路人行道	爱国路长阳路西南角	双目	1
233	定海 / 杨树浦1 HG	定海路杨树浦路西北角	普通	1
234	定海 / 杨树浦2 HG	定海路杨树浦路西北角	普通	1
235	定海 / 杨树浦3 HG	定海路杨树浦路东南角	枪机	1
236	定海 / 杨树浦4 HG	定海路杨树浦路西南角	普通	1
237	定海 / 波阳1 HG	定海路波阳路南侧	枪机	1
238	定海 / 波阳2 HG	定海路波阳路南侧	普通	1
239	定海 / 波阳3 HG	定海路波阳路西侧	枪机	1
240	定海路波阳路人行道	定海路波阳路西侧	双目	1
241	爱国 / 平凉1 HG	爱国路平凉路	普通	1
242	爱国 / 平凉2 HG	爱国路平凉路	普通	1

243	爱国 / 平凉3 HG	爱国路平凉路	球机	1
244	军工路 / 周家嘴路1 HG	军工路周家嘴路东北角	普通	1
245	军工路 / 周家嘴路2 HG	军工路周家嘴路东北角	普通	1
246	军工路周家嘴路人行道1	军工路周家嘴路东北角	枪机	1
247	军工路 / 周家嘴路3 HG	军工路周家嘴路西北角安全岛内	普通	1
248	军工路 / 周家嘴路4 HG	军工路周家嘴路西北角安全岛内	普通	1
249	军工路 / 周家嘴路5 HG	军工路周家嘴路西北角安全岛内	球机	1
250	军工路 / 周家嘴路6 HG	军工路周家嘴路西南角	普通	1
251	军工路周家嘴路人行道2	军工路周家嘴路西南角	枪机	1
252	长阳 / 军工1 HG	长阳路军工路东北角	普通	1
253	长阳 / 军工2 HG	长阳路军工路东北角	普通	1
254	长阳 / 军工3 HG	长阳路军工路东北角	球机	1
255	长阳路军工路人行道1	长阳路军工路东北角	双目	1
256	长阳 / 军工4 HG	长阳路军工路西南角	普通	1
257	长阳 / 军工5 HG	长阳路军工路西南角	普通	1
258	长阳路军工路人行道2	长阳路军工路西南角	枪机	1
259	国伟 / 政悦1 HG	国伟路政悦路东北角	普通	1
260	国伟 / 政悦2 HG	国伟路政悦路西南角	普通	1
261	国伟 / 政悦3 HG	国伟路政悦路西侧	普通	1
262	国伟路政悦路人行道	国伟路政悦路西侧	双目	1
263	殷行 / 政悦1 HG	殷行路政悦路西南角	普通	1
264	殷行 / 政悦2 HG	殷行路政悦路东北角	普通	1
265	殷行 / 政悦3 HG	殷行路政悦路东侧路中间隔离带	普通	1
266	殷行 / 政悦4 HG	殷行路政悦路东侧路中间隔离带	普通	1
267	殷行 / 政悦5 HG	殷行路政悦路西侧路中间隔离带	普通	1
268	殷行 / 政悦6 HG	殷行路政悦路西侧路中间隔离带	普通	1
269	政澄 / 殷行1 HG	政澄路殷行路西侧路中间隔离带	普通	1
270	政澄 / 殷行2 HG	政澄路殷行路西北角	普通	1
271	政澄 / 殷行3 HG	政澄路殷行路北侧	普通	1
272	政澄 / 殷行4 HG	政澄路殷行路东北角	普通	1
273	政澄路殷行路人行道	政澄路殷行路东北角	双目	1
274	政澄 / 殷行5 HG	政澄路殷行路东南角	普通	1
275	江湾城 / 国帆1 HG	江湾城路国帆路北侧路中间隔离带	普通	1
276	江湾城 / 国帆2 HG	江湾城路国帆路东北角	普通	1
277	江湾城 / 国帆3 HG	江湾城路国帆路东侧	普通	1
278	江湾城 / 国帆4 HG	江湾城路国帆路南侧路中间隔离带	普通	1
279	江湾城 / 国帆5 HG	江湾城路国帆路西南角	环视	1
280	江湾城 / 国浩1 HG	江湾城路国浩路东北角	普通	1
281	江湾城 / 国浩2 HG	江湾城路国浩路北侧路中间隔离带	球机	1
282	江湾城 / 国浩3 HG	江湾城路国浩路东侧	普通	1
283	江湾城 / 国浩4 HG	江湾城路国浩路南侧路中间隔离带	普通	1
284	江湾城 / 国浩5 HG	江湾城路国浩路西南角	环视	1
285	江湾城 / 国秀1 HG	江湾城路国秀路东侧	普通	1
286	江湾城 / 国秀2 HG	江湾城路国秀路北侧路中间隔离带	普通	1
287	江湾城 / 国秀3 HG	江湾城路国秀路西南角	环视	1
288	江湾城 / 殷行1 HG	江湾城路殷行路北侧路中间隔离带	普通	1

289	江湾城 / 殷行2 HG	江湾城路殷行路东北角北侧	普通	1
290	江湾城 / 殷行3 HG	江湾城路殷行路东北角东侧	普通	1
291	江湾城 / 殷行4 HG	江湾城路殷行路西侧路中间隔离带	普通	1
292	江湾城 / 殷行5 HG	江湾城路殷行路西侧路中间隔离带	普通	1
293	江湾城 / 殷行6 HG	江湾城路殷行路东南角	普通	1
294	江湾城 / 殷行7 HG	江湾城路殷行路西南角	普通	1
295	江湾城 / 殷行8 HG	江湾城路殷行路南侧路中间隔离带	普通	1
296	江湾城 / 国晓1 HG	江湾城路国晓路东北角	普通	1
297	江湾城 / 国晓2 HG	江湾城路国晓路东侧	普通	1
298	江湾城 / 国晓3 HG	江湾城路国晓路东南角	普通	1
299	江湾城 / 国晓4 HG	江湾城路国晓路西北角	球机	1
300	江湾城 / 国晓5 HG	江湾城路国晓路西南角	环视	1
301	江湾城 / 殷高东1 HG	江湾城路殷高东路西北角	普通	1
302	江湾城 / 殷高东2 HG	江湾城路殷高东路西北角	普通	1
303	江湾城 / 殷高东3 HG	江湾城路殷高东路东北角东侧	普通	1
304	江湾城 / 殷高东4 HG	江湾城路殷高东路东侧路中间隔离带	环视	1
305	江湾城 / 殷高东5 HG	江湾城路殷高东路西南角西侧	普通	1
306	江湾城 / 殷高东6 HG	江湾城路殷高东路西南角南侧	普通	1
307	江湾城 / 殷高东7 HG	江湾城路殷高东路东北角北侧	普通	1
308	江湾城 / 民府1 HG	江湾城路民府路西北角	普通	1
309	江湾城 / 民府2 HG	江湾城路民府路东南角	普通	1
310	江湾城 / 民府3 HG	江湾城路民府路南侧	普通	1
311	政和 / 国帆1 HG	政和路国帆路西北角	普通	1
312	政和 / 国帆2 HG	政和路国帆路西北角	环视	1
313	政和 / 国帆3 HG	政和路国帆路西北角	普通	1
314	政和路国帆路人行道	政和路国帆路西北角	双目	1
315	政和 / 国浩1 HG	政和路国浩路西北角北侧	普通	1
316	政和 / 国浩2 HG	政和路国浩路西南角南侧	球机	1
317	政和 / 国浩3 HG	政和路国浩路东南角东侧	普通	1
318	政和 / 国浩4 HG	政和路国浩路西北角西侧	普通	1
319	政和 / 国秀1 HG	政和路国秀路西北角北侧	普通	1
320	政和 / 国秀2 HG	政和路国秀路西北角西侧	环视	1
321	政和 / 国秀3 HG	政和路国秀路东南角东侧	普通	1
322	政和 / 国秀4 HG	政和路国秀路东南角南侧	普通	1
323	政和 / 殷行1 HG	政和路殷行路西北角	普通	1
324	政和 / 殷行2 HG	政和路殷行路西侧路中间隔离带	普通	1
325	政和 / 殷行3 HG	政和路殷行路西侧路中间隔离带	普通	1
326	政和 / 殷行4 HG	政和路殷行路东南角	普通	1
327	政和 / 殷行5 HG	政和路殷行路东侧路中间隔离带	普通	1
328	政和 / 殷行6 HG	政和路殷行路东侧路中间隔离带	普通	1
329	政和 / 国晓1 HG	政和路国晓路西北角	普通	1
330	政和 / 国晓2 HG	政和路国晓路东北角	普通	1
331	政和 / 国晓3 HG	政和路国晓路东南角	普通	1
332	政和 / 国晓4 HG	政和路国晓路西南角	球机	1
333	淞沪 / 国浩1 HG	淞沪路国浩路东北角	环视	1
334	淞沪 / 国浩2 HG	淞沪路国浩路北侧路中间隔离带	普通	1

335	淞沪 / 国浩3 HG	淞沪路国浩路北侧路中间隔离带	普通	1
336	淞沪 / 国浩4 HG	淞沪路国浩路南侧路中间隔离带	普通	1
337	淞沪 / 国浩5 HG	淞沪路国浩路南侧路中间隔离带	普通	1
338	淞沪 / 国秀1 HG	淞沪路国秀路西侧	普通	1
339	淞沪 / 国秀2 HG	淞沪路国秀路西侧	球机	1
340	淞沪 / 国秀3 HG	淞沪路国秀路南侧路中间隔离带	普通	1
341	淞沪 / 国秀4 HG	淞沪路国秀路南侧路中间隔离带	环视	1
342	淞沪 / 国秀5 HG	淞沪路国秀路北侧路中间隔离带	普通	1
343	政澄 / 国晓1 HG	政澄路国晓路西北角	普通	1
344	政澄 / 国晓2 HG	政澄路国晓路东北角	普通	1
345	政澄 / 国晓3 HG	政澄路国晓路东南角	普通	1
346	政澄路国晓路人行道1	政澄路国晓路东南角	双目	1
347	政澄 / 国晓4 HG	政澄路国晓路西南角	普通	1
348	政澄路国晓路人行道2	政澄路国晓路西南角	双目	1
349	淞沪 / 殷高东1 HG	淞沪路殷高东路西北角	普通	1
350	淞沪 / 殷高东2 HG	淞沪路殷高东路西北角	普通	1
351	淞沪 / 殷高东3 HG	淞沪路殷高东路北侧路中间隔离带	普通	1
352	淞沪 / 殷高东4 HG	淞沪路殷高东路西侧路中间隔离带	普通	1
353	淞沪 / 殷高东5 HG	淞沪路殷高东路东侧路中间隔离带	普通	1
354	淞沪 / 殷高东6 HG	淞沪路殷高东路南侧路中间隔离带	普通	1
355	淞沪 / 殷高东7 HG	淞沪路殷高东路南侧路中间隔离带	普通	1
356	国权北 / 国帆1 HG	国权北路国帆路东北角	普通	1
357	国权北路国帆路人行道1	国权北路国帆路东北角人行道	双目	1
358	国权北路国帆路人行道2	国权北路国帆路东北角人行道	双目	1
359	国权北 / 国帆2 HG	国权北路国帆路东南角	普通	1
360	国权北路国帆路人行道3	国权北路国帆路东南角人行道	双目	1
361	国权北路国帆路人行道4	国权北路国帆路东南角人行道	双目	1
362	国权北 / 国帆3 HG	国权北路国帆路西北角	普通	1
363	国权北路国帆路人行道5	国权北路国帆路西北角人行道	双目	1
364	国权北路国帆路人行道6	国权北路国帆路西北角人行道	双目	1
365	国权北 / 国帆4 HG	国权北路国帆路西南角	普通	1
366	国权北路国帆路人行道7	国权北路国帆路西南角人行道	双目	1
367	国权北路国帆路人行道8	国权北路国帆路西南角人行道	双目	1

## 9.2 特定场所新建和复接

序号	新接复接点位名称	单位	场所数量
一	<b>新建点位</b>		
1	无人机平台监控	处	3
2	抖音广场临时监控	处	4
3	白城路军工路人行天桥	处	1
4	淞沪国航抖音广场入口	处	1
5	福宁路江浦路西侧新增监控	处	1
6	长海新村新内部增监控	处	3
7	纪希秀场客流监控项目	处	2
8	五角场大学路客流监控项目	处	16

9	滨江人民实践馆	处	2
10	悠迈（造趣场）	处	1
11	海军军医大学	处	1
12	复兴岛	处	20
二	<b>复接点位</b>		
1	三门路复接	处	1
2	共青森林公园复接	处	1
3	新江湾体育场复接	处	1
4	抖音广场复接	处	1
5	环岛客流复接	处	1
6	互联宝地复接	处	1
7	宝龙旭辉复接	处	1
8	悠迈（造趣场）新增&复接	处	1
9	宝地广场复接	处	1
10	接复兴岛复接和新增	处	1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标准
资格性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或五证合一）扫描件	是
资格性条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是
资格性条件	投标人是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否
资格性条件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否
资格性条件	投标人是否联合体投标	否
资格性条件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
资格性条件	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提供总公司的有效授权书	是
符合性条件	法人/负责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是
符合性条件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是
符合性条件	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	是
符合性条件	投标人是否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的情况	否
符合性条件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是
符合性条件	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否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通常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1)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报价得分计算公示为：(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 30% × 100 (3)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以采购文件载明规定执行，小微产品价格扣除比例为10%。
2	类似业绩	5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专家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的，得0.5分，最高得5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经验业绩合同的封面页、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扫描件等。
3	综合实力	2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经营状况、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证书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符合得2分，基本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4	项目理解	5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理解的全面性、透彻性、准确性进行评定： 理解到位、方案科学、详尽，处理得当，针对性强，得4-5分； 方案合理，有细化方案，针对性一般，得2-4（不含4）分； 方案一般，无细化方案，针对性不强，得0-2（不含2）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设计规划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踏勘资料（如有）的全面性、透彻性、准确性进行评定： 理解到位、方案科学、详尽，处理得当，针对性强，得4-5分； 方案合理，有细化方案，针对性一般，得2-4（不含4）分； 方案一般，无细化方案，针对性不强，得0-2（不含2）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整体建设方案	20	建设方案需至少包括：视频存储系统建设、智能分析系统建设、网络传输系统建设、前端配套系统建设等。 根据投标人提供整体建设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匹配程度等进行评定： 针对本次改造方案理解到位、方案科学、详尽，处理得当，针对性强，且能够准确描述杨浦公安分局道路视频监控系统整体架构和现有组网系统架构详细情况的得15-20分； 针对本次改造方案方案合理，有细化方案，针对性一般，且能够阐明杨浦公安分局道路视频监控系统整体架构和现有组网系统架构基本情况的得8-15（不含15）分； 针对本次改造方案方案一般，无细化方案，针对性不强，无法描述杨浦公安分局道路视频监控系统整体架构和现有组网系统架构情况的得2-8（不含8）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性能要求（▲项响应）	18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硬件设备对技术要求中“▲”项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有1项满足，得0.5分，满分18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高清摄像机、高清智能双目、高清环视摄像机、智能数据汇聚转发一体机、车辆分析设备、车辆结构化数据存储设备：原厂质保承诺不少于五年的，有一项得0.5分；满分3分。 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8	项目负责人	2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管理能力和领导水平、相关工作经验及工作简历（或业务能力）的证明材料。 好的，得2分； 一般的，得0-1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开标之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无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和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 无上述社保缴纳记录的，不得分。
9	技术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具备数据通信专家认证证书，具备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技术负责人开标之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无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0	技术工程师	2	投标人拟派技术工程师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资质证书，每有1人满足得0.5分，最高2分。 提供项目人员开标之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无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1	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进行评定：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逻辑清晰，安排合理得当，针对性强，得4分； 方案合理，有细化内容，针对性一般，得2-4（不含4）分； 方案一般，无细化方案，针对性不强，得0-2（不含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_\_\_\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道路监控重点目标智能化改造（二期）建设项目包1

项目名称	实施期限（月）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准确、完整、公允的填写报价。
-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 /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								
...								
n	相关税费1: .....							
n+1	相关税费2: .....							
...	.....							
	报价合计(元)							

说明:

-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软件、硬件、集成、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国家行业相关规费、全部税金、企业必要的管理费用、利润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全面、审慎的综合考虑。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所报报价一致;
- (3) 本表可根据行业特点进行微调或修正，但这种微调或修正应当以更清晰反映相关投标信息且不背离原表格内容为前提条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商务条款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 \_\_\_\_ / \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 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 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 须做相应阐述, 说明差异原因。若本表为空, 则表示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方相应要求。即使本表为空, 也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5、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未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2) 投标单位具备从事本建设项目所必须具有的技术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渠道控制能力、技术能力、售后能力、业绩证明、人员素质等（格式自拟）；
- (3) 签署《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本章）；
- (4) 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总公司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 (5) （如涉及）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说明: 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说明: 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 \_\_\_\_ /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若本表为空，则表示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方相应要求。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项目各类方案

格式自拟

## **5、拟投标产品情况简介**

拟投产品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全部产品清单表，拟投装产品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检测报告、原厂授权和质保承诺函等）。

（格式自拟）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

: 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致: (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 (地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传真:

日期: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近年）：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							

说明：须提供合同证明文件（近年指合同签订时间从2022年1月1日开始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6、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7、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9、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我方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道路监控重点目标智能化改造(二期)建设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应答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知识产权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公司或相关制造商拥有的、与本招标项目中所供货物和服务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并承诺如下：

- 1、如果本公司中标，将许可该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使用投标文件中列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如有未列出的与该招标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默示为许可招标人使用。上述明示和默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均已包含在本公司的投标价格中。
- 2、本公司投标的技术方案或产品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若本公司中标可能会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那么本公司声明主动放弃中标，或者全部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因侵权而造成招标人的后续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承诺方名称:

法定地址:

邮编:

传真 / 电话:

承诺方签字:

承诺方公章:

承诺日期:

## 1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招标活动 [招标编号: ]。

如我公司获中标, 按以下(      )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在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按我公司提供的下列开户行、帐号退回。

我公司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2、我方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付款通知后10天内, 一次性向贵方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邮寄事宜联系方法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含邮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法定 地 址:

邮 编:

传真 / 电 话:

承诺人签字:

承诺方公章:

承 诺 日 期: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址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5. 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 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

---

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外场出图后支付 40%，审价完成后按实支付剩余金额。

## 8. 伴随服务

8. 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 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 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

---

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合同价 5%（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